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 106年6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(總第138次)校教評會通過

106年6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(總第138次)校教評會通過110年2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(總第166次)校教評會通過112年7月2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(總第184次)校教評會通過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(總第188次)校教評會通過

	T	1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審查項目	校教評	院教評	系教評	備註
■ ● 単 月 日 ■	會審查	會審查	會審查	1角 註
(一) 專任教師(新聘)			. ,	
1. 一般教師	V	V	V	
2. 特殊				
(1)獲聘為副校長	V			1. 依據: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 條
				2. 員額由校統籌員額借用,該人
(0) 姓米昭为哈万				員離職時員額應予以收回。 1. 依據: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
(2)獲遴選為院長	V			及去職辦法
				2. 員額由校統籌員額借用,該人 員離職時員額應予以收回。
				1. 依據: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
政單位主管	V			1. 依據·本仪組織
以十位工 6				2. 員額由校統籌員額借用,該
				人員離職時員額應予以收回。
(4)借調(校方提出)	V			1. 依據:教育部「教師借調處理原 則」
				2. 員額由校統籌員額借用,該人
				員離職時員額應予以收回。
(二) 專任教師(續聘)	V	V	V	
(三)校務基金進用編制	V	V	V	依據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
外專任教學人員(新				<u>外專任教學人員</u> 管理要點」修 正。
聘、續聘)				
(四)校務基金進用專案	V	V	V	依據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
研究人員(新聘、		院教評會或 非隸屬學院	系教評會或 中心研評會	研究人員管理要點」修正。
續聘)		中心研評會	, - · -	
(五)客座教授副教授	V	V	V	佔系所員額或聘期半年以上者
	提會報告	V	V	聘期半年以下不佔系所員額(以 計畫案經費聘任)
 (六)講座教授	提會報告		推薦	1. 得由校長直接洽聘,知會講
			.,•	座評審委員會及校教評會。 2. 由各教學單位向校長推薦,
				經講座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通
				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,並知會 校教評會。
(七) 停聘、解聘、不續				
聘、資遣、停聘原因之認				
定。				
1. 一般	V	V	V	1. 依據「教師法」修正。
				2. 審議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 聘及資遣案件時,若教師法另
				吃及貝追系件时,右教師法力 有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者,悉
				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		<u>l</u>		

2. 涉有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情形是否 暫時予以停聘	>			因應教師法第22條第1項「… 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」規定 及掌握議案審議時程,修正本 項逕由校教評會審議。
(八)延長服務	V	>	>	

審查項目	校教評	院教評	系教評	備
田 旦 切 日	會審查	會審查	會審查	註
 (九)兼任教師				U-2-
(九) 兼任教師				
1. 新聘	V	V	V	1. 非本校博士生,已領有教師 證書者
				2. 本校博士生領有教師證書, 在本校修業二年以上者 3. 本校博士生未領有教師證書 但通過資格考且通過外審者 4. 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擔任教
				學,通過成就或造詣外審者
2. 續聘	提會報告	V	V	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 師聘任辦 法」修正。
3. 需經教評會審議之	提會報告	V	V	1. 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 師聘任辦法」修正。
終止聘約				2 依據「本校兼任教師聘約」 修正。3. 審議兼任教師終止聘約案件時,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另有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者,悉依相關規定辦
4. 需經教評會審議之停止聘約	提會報告	提會報告	V	理。 1.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修正。 2.依據「本校兼任教師聘約」修正。 3.審議兼任教師終止聘約案件時,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另有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者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(十) 特聘教授	提會報告	V	V	
(十一) 名譽教授	V	V	V	
二、升等(專任教師、編制	 外專任教學	<u>-</u> - 人員、專家	案研究人員))
著作升等	V	V	V	
學位升等	V	V	V	
三、提敘薪級	V	V	V	需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之提 敘薪級 案件。
四、教師評鑑	V	V	V	
五、進修研究講學				
(一)進修(全時)	V	V	V	

(二)研究(全時)	V	V	V	
(三) 講學(全時)	V	V	V	
六、教授休假研究	提會報告	V	V	
七、年資加薪	提會報告		V	
年資加薪(不同意)	V	V	V	
八、違反教師法第32條規	V	V	V	依據「教師法」修正。
定義務				
九、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				依各法規規定辦理
事項				

附註:專業技術人員相關事項比照教師辦理。